

#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浙1181破17号

2023年12月1日，本院根据张正志的申请裁定受理龙泉市圣丰竹木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圣丰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截至2025年5月19日，圣丰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债权总额为19884708.66元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7700334.88元。2025年1月21日，本院以圣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申请重整或和解为由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圣丰公司破产。2025年4月28日，管理人以其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《龙泉市圣丰竹木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圣丰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认为，圣丰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裁定终结龙泉市圣丰竹木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